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藍士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廖慧玉即宇生國際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相對人公司擔任公務車駕駛，每月薪資90,000元，為相對人現積欠聲請人工資共計新臺幣107,000元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雖有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紙為證，惟查該調解紀錄記載因資方未出席故無法釐清雙方爭議事項，並未實質認定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金額

01 是否正確無訛，僅係逕依勞方主張填載其請求金額，該調解
02 紀錄亦無資方代表出席確認或同意勞方請求實在。再查，據
03 聲請人提出之其他證據，如個人投保紀錄、與名稱「哲
04 羽」、「海東」、「小玉」之Line通訊軟體用戶之對話紀錄
05 截圖等，均無從確認其主張之薪資數額是否正確及相對人是
06 否確有積欠前開薪資等情，且因對話紀錄無從確認對話者之
07 身分，亦不能逕為認定相對人業就其主張有任何承認。綜上
08 所述，本件聲請人難謂已盡首揭釋明義務，其聲請於法仍有
09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